**附件1**

**对考生的要求**

　　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考试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持考试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　　1.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，承诺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凡隐瞒、漏报、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记入考试诚信档案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　　笔试时，考生须持二代居民身份证、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向考务工作人员出示“粤康码”“行程码”及打印好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现场测温正常(低于37.3°C)后进入考场。

　　2.考试当天，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腹泻、呕吐、嗅觉或味觉退减等不适症状，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考场参加笔试，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

　　3.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需全程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口罩(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)，仅在入场核验身份时可以暂时摘下口罩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场，进出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　　4.考生应当切实增加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群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。外省市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来清远准备，考试期问需入住宾馆的，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防疫要求的宾馆，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。

　　5.考生不得隐瞒本人健康状况和旅居行程，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，导致本人无法正常参加考试或后期影响聘用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造成疫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　　特别提示:笔试阶段后，面试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各环节，考生均须参照上述防疫要求持下载打印的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及相应规定时间内的健康证明材料参加。关注考试各环节的时间节点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做好健康监测、自我隔离和相关防护，备好相关证明材料，为顺利参加考试做好准备。届时，如因不能满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而影响参加考试的，任由考生自负。